

**附表一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2. 請連同選填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3. 複查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10:00 至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12:00。
4.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5. 本委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傳真：(02)-2773-8881。

報名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群(類)別	
考生行動電話		考生聯繫電話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 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非因本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